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1〕33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印发《学位委员会章程（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4月16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发挥有效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章程》相关条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暂行）。

第二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对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需要，学术委员会设立二级组织：二级学院（部）或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也可以受主任委员委托成立专家工作组，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工作。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是二级学院（部）学术事务的决策、

咨询、审议机构。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不低于10%的中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直属学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或是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对其可以适当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或是有突出学术贡献和潜力的学生，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 （二）学术造诣高，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 （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岗教职工；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校长提名和学科专家推荐相结合方式产生，数量为单数，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应考虑学科、专业构成情况，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校校长、分管教学和科研副校长，以及教务、科技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当然委员。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共设25名左右（单数，不含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长1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同意免除或其辞去委员职务的，由校长提名推荐增补人员，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或者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一般由9-15名单数委员组成。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学院（部）党政联席会遴选产生，由二级学院（部）或者学科领域

所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全体会议选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科与专业的设置、调整、建设和评价方案；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与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项目或者成果奖；

（五）评定或推荐各级各类学科团队、学术团队；

（六）评定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七）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九）咨询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十）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十一）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章程或工作条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十二）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校委托，对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

（十三）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和咨询的其他重大事项。

其中：专业的设置、调整、建设和评价，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等教育教学有关事项委托教

学工作委员会评定或审议。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主任委员说明原因，并在秘书处备案。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重大事项须获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布。通过网站公布的决议须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对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有异议，在一周之内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的章程，并向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浙水院〔2018〕3号)同时废止。